

【发布单位】全国爱卫会
【发布文号】全爱卫发[2007]16号
【发布日期】2007-12-03
【生效日期】2007-12-0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卫生部](#)

全国爱卫会关于命名北京市门头沟区为国家卫生区的决定

(全爱卫发[2007]16号)

北京市爱卫会：

根据你会推荐，按照《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全国爱卫办组织专家对门头沟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进行了暗访调研、技术评估、考核鉴定和社会公示。

多年来，门头沟区始终把创建国家卫生区作为塑造城市形象、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保护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载体，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各级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推动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环境卫生面貌，加强了卫生防病工作，提高了群众文明卫生意识，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整体卫生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区标准》的要求。经研究，全国爱卫会决定命名门头沟区为“国家卫生区”。

希望门头沟区再接再厉，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继续广泛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努力做好巩固提高工作，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建设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